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栾川县第一实验小学智慧黑板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栾川竞磋-2026-220

甲方：栾川县第一实验小学

乙方：洛阳臻昭设备批发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

甲方：栾川县第一实验小学

乙方：洛阳臻昭设备批发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中标人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21023.36元，大写： 伍拾贰万壹仟零贰拾叁元伍角陆分 。（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第三条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履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二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四条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其他材料。

（3）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付款的相关手续并开具合规发票后，由甲方支付项目款，具体付款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洛阳臻昭设备批发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栾川支行

账号：99009546500

第五条履约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财购〔2021〕10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日期：15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2.（自2006年 9 月30日起至2006年 10 月14日止）。

交付地点：栾川县第一实验小学

安装调试时间：按甲方要求

2.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交付前，甲方和乙方在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规格、质量和数量等状况，如货物需要安装、调试，则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安装调试后日内，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验收，并共同在《采购项目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5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5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的申请。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经双方共同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第七条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1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的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段玉飞 联系电话：15824995222

第八条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承诺或说明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第九条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解除本合同。

2.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执行。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洛阳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3份，乙方3份。

甲方：栾川县第一实验小学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9.30

乙方：洛阳臻昭设备批发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9.30

注：后附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智慧黑板	艺云、东方艺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BH86JDA	24	21709.306	521023.36